

安溪县教育局

安教函〔2026〕56号

答复类型：B类

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0041号建议的答复函

张进发等2位代表：

《关于农村寄宿制学校校医纳入财政预算的建议》（第0041号）收悉。该建议由我局和县财政局及卫健局分别办理。现将分办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县学校校医配备管理，健全校园卫生健康保障体系，结合我县学校办学规模、师生数量及寄宿管理实际，2025年秋季起我县全面加强学校校医配备管理。

一、明确校医配备标准

按照分类配置、按需保障、兼顾实效的原则，统筹确定全县各级各类学校、幼儿园校医及保健人员配备标准：

1. 完全中学、职业学校。全县共18所完中校、职校，每校至少配备专职校医2名。在现有在编8名校医基础上，新增配置26名专职校医。

2. 规模化中小学及幼儿园。600 名学生以上非寄宿制学校 33 所、50 人以上寄宿制学校 43 所、150 名幼儿以上幼儿园 34 所，每校至少配备专职校医 1 名。在现有在编 13 名校医基础上，新增配置 97 名专职校医。

3. 小规模学校及幼儿园。对 600 名学生以下非寄宿制中小学、150 名幼儿以下幼儿园，共计 155 所小规模办学单位，不单独配备专职校医，由在岗持证教师兼任保健教师。兼任教师需统一参加学校卫生专业知识、应急急救技能专项培训，考核合格并取得对应资质后上岗，负责校园日常卫生保健工作。

4. 动态增补机制。办学规模较大、卫生保健工作任务繁重的学校，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，按程序申请适当增配专职校医。

二、加强经费保障

自聘用模式调整后，各校严格按照统一配备标准，自主聘请编外合同制校医补足岗位空缺，并积极主动争取县级财政支持，全力保障岗位稳定运行，目前学校聘请的编外合同制校医费用均由县财政予以报支。

下一步，我县将持续优化校园卫生保障队伍建设，严格落实财政经费保障政策，动态调整校医配置，切实筑牢校园健康安全防线。

衷心感谢您对我县学校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苏杞木

联系人：梁晓艺

联系电话：23232412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

